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

- 99年10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0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 103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 104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點通過
- 106年5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四、五、六點通過
- 106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附表一、二通過
- 107年11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附表一、附表二通過
- 109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四點、第五點通過
- 114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二、四、五、八點、附表一、附表二通過
- 114年9月17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 面審議會議討修正第三、四、五、七點、附表一、附表二通過
- 115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第六點、附表二通過

一、依據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

三、獎勵對象：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25 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4 分)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以內。
- (二) 近三年內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補助人才培育相關計畫」等。惟教育部補助之成立班隊類型計畫，不列入計畫件數計數。

四、審查項目：

- (一)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二) 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 (三)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或創新、革新教材之內容。
- (五) 教學理念與熱忱。
- (六)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學校推行的創新教學議題之課程。
- (七)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

五、審查程序：

(一) 初審

- 1.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推薦：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配分表(附表二)，送交所屬學院或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進行評選或提報，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得另訂定

相關審查作業要點。

2.學校舉薦：學校得依年度需求及相關計畫推動情形，主動邀請符合資格之人員參與遴薦，並由學校指定單位統籌收件與審查。

(二)複審：學校舉薦、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交教務處「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逾期不受理。

全校每年以遴薦十名為原則，由學校舉薦或各學院每年以推薦二名為原則或依專任教師人數3%比例薦送，聯合教評會以推薦一名為原則。學校、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推薦人選，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者。本要點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審查項目，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名額得從缺。

六、為辦理複審作業，教務處成立「本校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薦 1-2 人，由校長遴聘 7-9 人，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副教務長及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時應迴避與會。

七、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開設本校推行創新教學議題相關課程，並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以協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另獲得傑出教學教師獎項之教師，應於行政會議或教學研究相關會議進行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促進教師間之交流與專業成長。

八、未獲獎之教師得由學院或聯合教評會設置之評審委員會頒發「學院或聯合教評會之傑出教學獎狀」，以表彰其對學校教學發展之貢獻，並作為鼓勵其他教師投入優質教學之示範。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